

计划生育论坛

论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对“生男偏好”的影响

袁同成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上海 200444)

摘要: 本文分析了我国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对改变农民“生男偏好”生育文化所具有的社会心理学意义, 并比较了中、日、韩三国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设计对“生男偏好”的实际影响, 认为我国正在试点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等政策的配合, 将会降低我国农民生育中的“男孩偏好”。

关键词: 人口社会学; 本体论的安全感;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 男孩偏好

中图分类号: C912.82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0) 03-0080-06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持续攀升已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 但观点各有不同。有人认为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是统计失实, 有人则以为属真实失常, 然而各方的共识却是: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之深层次原因在于“‘重男轻女’的观念和妇女地位相对低下的客观现实, 两者都直接表现为生育中的‘性别偏好’”。至于化解之法, 我国政府已采取诸如严禁非法进行非医学需要的产前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引流产、大力推行“关爱女孩”行动、为农村双女户提供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等种种措施, 然而这些做法的成效并不显著。至2007年,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仍高达120.22^[1], 性别比偏高已对我国人口与社会的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构成了严重挑战, 那么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是否可以对改变这种局面有所裨益呢? 这即是本文研究的主题。

在2009年5月22日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会上,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

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 制定实施适合农民工收入低、流动性强特点的参加养老保险办法,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社会保障事业、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良好局面”,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也已决定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 在2009年年内覆盖全国10%县市, 这意味着自1980年代末开始的缺乏财政投入的旧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终结, 真正意义上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已经正式起航, 将逐步走向深入。然而对这种制度设计将会对我国人口发展, 特别是对出生人口性别比产生什么样的后续效应, 学界目前的研究并不多, 尽管已有学者提出这可能是降低“性别偏好”的一个因素, 但是对其内在的作用机理并未触及, 对怎样进行制度设计才能达到这一目标更是语焉不详。

本文将在整合吉登斯的“本体论安全感”及周怡文化社会学相关理论的基础上, 对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对农村生育文化中的性别偏

好，特别是生男偏好的影响进行理论探查和实证的比较研究，以期厘清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与生育文化之间的关系，为完善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和构建新型的生育文化，化解出生人口性别比居高不下的困局做一些有益的探索。

一、吉登斯“本体论的安全感”及周怡“四种类型的文化”之内涵

“本体论的安全感”是吉登斯在论述“高度现代性”社会时提出的一个重要的社会心理学概念。在吉登斯的眼中，本体论的安全感并不意味着那种风险已被彻底消除的状态，而是指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可以借助“抽离机制”化解种种风险，从而避免风险的真正发生。比如他就曾举例说在“高度现代性”社会中，大国之间的冲突和核战争的发生是一种始终存在的社会风险，但是国家和政府外交系统却能够被用来帮助防止这种风险变成现实，造成毁灭性的打击，从而为人们创造一种足够的本体论的安全感，这种安全感就是人们努力建立一种个体可在其中生活的流动的常态世界，以减少焦虑，获得在日常生活的程序化环境下一种身体上和精神上的放松，从个体的角度看，这也是人们增进幸福感的一个基本需求^[2]。概言之，所谓本体论的安全感就是个人因为拥有种种机制，能够维持明天的生活还能像今天这样安全地进行的预期所产生的放松感。比如，各种养老保障的制度安排就相应的为老年人提供了程度不同的本体论的安全感，而这又直接关系到他们晚年生活的精神健康和早年的生活安排。

学界对文化内涵的论述众说纷纭，没有比较一致的定见。笔者比较赞同周怡关于文化的四种类型及其关联的观点，认为她的这种分析架构对于我们分析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对于生育文化的影响将大有裨益。她将文化的概念分为四种，第一种是主观意义的文化，认为文化是一种内在于心的主观结构；第二种是结构意义的文化，认为文化是某一特定的生活方式；第三种是拟剧意义的文化，认为文化是由各种结构特征编织而成的象征符号体系；第四种是制

度意义的文化，认为文化是外在的社会角色及其期望的制度化体系。四者之间的联系则是外在的制度意义的文化体系，一经建立，就会通过语言、仪式、文化产品等充斥符号的拟剧意义的文化而得以传播、深化，成为人们内在于心的共享的主观意义的文化。最终，这种共享价值或规范又会引导社会中的个体或群体的行为，以形成某种特定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即构成结构意义的文化。如果这种结构意义的文化再一次被制度意义的文化所维护，就形成了文化的再生产^[3]。

本文所要追问的就是在我国缺乏正式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传统乡村中，老年人的本体论安全感是靠什么来维系的，而这种制度意义的养老文化又是如何影响到了他们内在于心的主观意义上的生育文化，而这种主观意义的生育文化又是如何影响人们的行为模式，成为具有结构意义的生育文化而影响到人们生育行为的？随着我国快速进入“高度现代性”社会后，我国老年农民以此传统的养老文化和生育文化所支撑的本体论的安全感又面临着哪些挑战，这种挑战又怎么转而影响了人们的生育观念？新的制度化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确立，能否因为提供了新的抽离机制而给老年农民提供新的本体论的安全感转而使他们的生育文化发生变迁呢？

二、我国农村老人传统“本体论的安全感”困境与“生男偏好”的无奈选择

几千年以来，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主要模式是家庭养老，这种养老模式则是依靠孝文化和传统的礼治秩序来维系的，藉由这种非正规的制度安排，我国老年农民依靠子女提供物质上的供给、生活上的扶持和心灵上的慰藉度过晚年。费孝通先生用儒家“推以及人”的观点分析了这种内在于心的家庭养老文化的生成机制，“要使孩子也能把父母看成自己的一部分，必须有相当长期的培养，子女对亲方最初是一种生理的联系，接着是一种共生的联系，最后才发生默契的联系，只有已做父母的人才知道怎样去体会父母，俗语所谓‘生子才知父母恩’”^[4]。加之我国自古以来就是“礼治”

的国家,长期的教育已把外在的规则变成了内在的习惯,这种外在制度意义的、以礼治为支撑的家庭养老文化和内在于心的孝亲观念文化的双重作用,形塑了人们自愿从事家庭养老的行为模式,培育了具有结构意义的家庭养老文化。另外,由于男孩在家庭中占据着主要地位和父居父系的制度安排,又使我国形成了历史悠久的“养儿防老”的生育文化,仰赖儿女特别是儿子的抚养,农村老人获得了老年阶段生活还能依然如常的本体论的安全感,同时也强化了他们“有儿万事足”的心理。

今天,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农民纷纷进城务工经商,他们的生活也逐渐融入现代以致“高度现代性”社会中,他们本身也面临着种种社会风险,比如前一阶段的金融危机造成大批企业倒闭限产,农民工就不得不回到家乡,他们的收入和生活就受到了重大的冲击。吉登斯认为“高度现代性”社会的特征主要有三点,一是伸延性;二是脱域性;三是反思性,即社会实践会不断地为这种实践带来的信息所核查和修正,使得现代世界中一切都是开放的,包括反思性本身,这样就使“高度现代性”社会相较于传统的农业社会充满了风险^[5]。在这种社会中,人们安全感的获得不再是依赖传统社会中人和人之间基于时空一致的面对面交往而建立起来的“信心”,即人们对于熟悉的东西将保持稳定所持的一种想当然的态度,而要凭借包括象征标志和专家系统两方面的抽离机制所构建的“信任”,这种信任意味着事先就已经意识到了风险的存在^[6],然而却对各种抽离机制处理这些风险保持信心。

但是我国农村老人的养老目前依然主要由家庭承担,老年农民本体论安全的获取主要依赖的还是对子女能够对自己善尽养老义务的“信心”。据杜鹃、武超对1994年和2004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所得数据的分析,2004年,我国农村老人的生活来源中子女或其他亲属供给的部分占59%,其中农村老年女性生活来源中依靠子女和亲属供给的比例高达72.7%,而社会养老保障的收入1994年仅占到老年农民生活来源的4.4%,2004年也只有6.1%,

与城市老年人相比,城市老年人从退休金中得到的收入已从1994年的44.3%提高到了2004年的60.4%^[7],说明10年间城市社会化养老的水平提高了,可农民还是主要依靠家庭养老勉强度日,由于农村家庭养老责任的主要承担者青年农民在“高度现代性”的社会中面临着种种不确定性,自身也比较脆弱,从而使“高度现代性”的风险社会中我国农民的老年风险已经成为“一种貌似旧式风险的新型风险”。农村老人在社会转型期由于面临着种种更多的不确定性,承受的经济压力凸显,缺乏安全感,紧张和焦虑成为普遍的心理负担,相较于传统社会,他们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大大下降。如此一来,家庭养老模式尽管依然在我国农村发挥着最为重要的作用,但是农民基于个人亲情,以对子女会赡养自己有信心所建立起来的传统的本体论的安全感实际上已经面临着重大冲击。

但在缺乏制度性的农村社会养老体系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管控下,可得子女数目减少、农民老年风险增加等多种因素作用下,农村育龄夫妇在依赖传统的多子多福的家庭养老模式不可得的情况下,不得不转向争取生育男孩,以用“优质”的生育资源换取养老资源,由此造成了他们生育文化中的男孩偏好近年来一直比较强烈。据风笑天和张青松对1979~1999年近20年来学者们关于全国各地居民生育意愿的实证研究资料的分析发现,我国城乡居民生育意愿的变迁呈现一种内部不协调的特点,即理想子女数的变迁速度相对较快,而性别偏好变迁的速度相对较慢,在农村中表现尤为突出^[8]。随后,2004年郑真真在实证研究中也发现目前我国主要的生育意愿理想数目是两个,较前有所降低,但生育中的“生男偏好”则仍然显得较为强烈^[9]。2008年刘爱玉基于北京、上海、宁波、东莞、长沙五市所做关于流动人口生育意愿的问卷调查表明,在从乡村到城市社会流动的前后,农民排在前三位的生育目的是:传宗接代(20.0%)、没有孩子,老了就没有人照看(19.9%)、孩子可以增强夫妻感情(16.3%)^[10],她发现不管是以前身在农村还是进城务工经商,由于缺乏制度

化的社会保障,除了家庭延续,农民生育的首要目的就是养老保障。在生男孩目标的刺激下,借助B超的产前鉴定、超生、瞒生等现象屡屡出现,我国农民想方设法生育男孩的做法目前依然盛行,有学者发现“即便有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我国大多数妇女仍是以生男孩来结束其生育的”^[11],以致出现了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自20世纪90年代已达更替水平,但出生人口性别比却居高不下的现象,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已自1982年的108.5攀升到2007年的120.22。总之,尽管我国的家庭养老遭遇现代风险社会,面临着种种挑战,但是尴尬的是,由于制度化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缺乏,“生育男孩——家庭养老”依然成为当下我国农民无奈的选择。

三、从制度意义的养老文化到结构意义的生育文化的变迁——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社会心理学意义

尽管吉登斯倡导的“积极的福利政策”强调个人的积极主动性在构建现代社会保障体系应对风险社会中的重大作用,但是他并不否认政府在提供制度化的社会保障方面所应起到的重要作用,尤其强调正式的社会保障制度所具有的社会心理学意义。吉登斯认为社会保障本质上不仅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而且是一个关乎人的幸福的心理学概念,所以社会保障制度必须在关注经济利益的同时关注心理利益的培育^[12],吉登斯认为,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种抽离机制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创造出了大范围的相对安全,在现代风险社会中个人应对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障制度处理种种社会风险有信心,议会与政府也理应做出责无旁贷的长期承诺,以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来换取民众的这种信任,从而使现代人得以维持自己本体论的安全感。

就我国的农村养老问题而言,建立起正式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将可以使农民所面临的种种老年风险不至于真正的发生,使他们对已经或者即将到来的老年生活“如看起来那样有信心”,即对一个能够产生特定收入的系统有信心”,从而使他们因这种专家系统所设计的抽

离机制能够生活在自己的常态世界里,获得新的本体论的安全感,我国政府也应有责任和勇气来承担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重任。

那么构建这种新型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对改变我国“生男偏好”的社会心理意义何在呢?如前所述,目前我国老年农民的本体论的安全感主要还是靠家庭养老来维系的,所以我国“生男偏好”的生育文化依然盛行,笔者以为如果我们构建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设计合理,国家财政投入适度,能真正扩大社会养老金在农民老年经济收入中的比例,那么这种制度意义上的养老文化势必将会转而影响到农民观念意义上的生育文化,使他们养儿防老的意识有所降低。穆光宗、陈俊杰的研究表明,中国农民的生育行为中存在着“终极价值的需求”、“继嗣需求”、“情感需求”、“续梦需求”、“社会需求”和“经济需求”等多种需求层次结构,但最基本的“经济需求”作为父母生存、安全及未来保障的现实需要,一直是中国夫妇“多生、早生、生男孩”的最基本动力,即传统生育文化中“养儿”的首要目的就是“防老”,而“防老”主要凸显的是我国农民渴望化解老年风险获得本体论安全感的基本的心理需要,可以从一定意义说,多生、生男恰恰正是反映出了传统农民内心对于老年风险的一种焦虑^[13]。

新型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建成后,农民将会凭借这种新的抽离机制而获得一种新型的现代的本体论的安全感,即他们将有一种新的克服和应对老年风险的手段,依凭这种现代的抽离机制,农民因老年生活产生的焦虑感也同样可以得到克服,这样传统的克服老年焦虑的手段——多生、生男孩的重要性将会降低,再加上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及其他配套政策的推进,新型的制度意义的养老文化将导致新型的观念意义的生育文化,即生男生女都一样的生育文化的逐步形成,这种观念意义的生育文化又会影响到人们的行为方式,从而形成结构意义的生育文化,即农民不再对生育性别进行人为选择的生育行为模式将会逐步取代想方设法生育男孩的行为模式,成为主要的生育行为模式。

那么为何我国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农

村社会养老保险并没有产生这种社会心理学的效应呢，为转变农民“生男偏好”，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的设计中应该注意些什么？中、韩、日三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的制度设计与出生人口性别比关联的对比或许能带给我们足够的启示。

四、中、韩、日三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设计对生育性别偏好的影响和启示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改革试点与城镇社会保障的改革几乎是同步的，但是因为制度设计之初就过分强调国家财政投入的困难，忽视了政府的责任和社会统筹的水平。所以，实质上仅是一种没有多少投入的商业保险，从1994至2004年的10年间，农村依靠退休金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仅从4.4%增加到了6.6%^[14]，就农村养老整体而言，可谓是杯水车薪，1998年此项工作就陷入了停顿状态。1999年7月，国务院决定停止接受新业务，对已有的业务实行清理整顿。这项制度之所以失败主要源于以下几个原因。

(1)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是“强制性储蓄型”社会保险，参加者多为政府发动参与的乡镇聘用制干部、村干部、乡镇企业职工等，普通农民参保范围不大；

(2) 农村养老保险管理粗放，增值渠道不畅，基金运营风险大，在许多地方，基金投放只能靠银行存款，而且农保机构人员工资费用还要从中支出，加之近几年银行利率下调，收益大大少于预期；

(3) 国家投入少，基本上只是一个“自愿储蓄型计划”，再分配的功能基本缺失。

总之，我国旧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因参保范围窄，政府投入低，再分配的功能不强，农民所获得的养老金在其老年收入来源中所占的比例较小，所以大多数的农村家庭并未从此项制度设计中获益，老年农民的本体论的安全感主要还是依赖传统的家庭养老来维持的，因而没能起到改变农民“生男偏好”观念的效果，在此期间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不降反升，持续攀高。

与我国同属传统儒家文化圈的韩国的农村

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设计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韩国经济起飞时政府实行“先增长后分配”政策，忽视社会保障工作，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其后虽逐步开展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但政府提出建设“家庭式社会”的构想，实施“家庭照顾第一，公共照顾第二”的政策，希望通过遗产税减免、提供家庭津贴等政策来鼓励家庭养老的传统。政府投入偏低，开始于1988年的国家养老金制度也规定原则上一切费用由加入者自己负担，因考虑到农民实际承受能力，保险费由国家支援每人每月2200韩元，对农民缴费也实行比例逐步提高的政策，但该国养老金要求有15年的贡献，所以1997年大约只有4%的老人享有养老金，农民的比例更低，加上强制性提前退休政策，使老人收入微薄，无法积极自我养老。根据1997年的一项调查，77.6%老年人获得的经济援助主要来自家庭成员，导致1997年韩国有7%的老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全国总人口中生活在贫困线下的人口只占2%^[15]，由于过度依赖家庭养老也造成了韩国家庭的男孩偏好和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1985年前后在韩国大城市地区，首先出现了出生人口性别比迅速上升的局面，随后扩展到城镇和农村地区，到20世纪90年代初该国一些地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甚至达到了122~130之间^[16]。

二战前日本的农民也是以家庭养老为主，但是日本自1970年人口老龄化率就达到了7%，1994年则达到14%，人口出生率下降，出现了所谓“少子化”的现象，国家在社会化服务方面投入很大，社会逐步取代家庭成了农村养老的主角。1959年日本首次颁布了“国民年金法”，将原未纳入公共养老保险制度的广大农民、个体经营者依法强制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中；1970年制定了“农民养老金基金法”，目的在于同国民年金互相支撑，提高农民晚年福利水平；1985年修改了“国民年金法”，使国民养老保险成为一元化的全体国民共同的“基础养老保险”，缓解了农民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原来事实上存在的负担不平等^[17]。现在日本农民享受的社会养老保障有国民年金、农民年金、国民养老金基金、共

济基金等多个层次，由于社会养老保障的收入真正取代了家庭养老成为农民晚年的主要生活来源，所以他们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20 世纪末的 19 年间，出生人口性别比最高的年份为 106.0，最低的年份为 105.2，平均为 105.6，都没有超过正常值^[18]。

由此可见，同样受儒家传统思想熏陶，拥有悠久家庭养老传统的中、韩、日三国中，当真正意义上现代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建立起来并提供给老年人足够的老年生活收入时，农民生育观念中的“生男偏好”就会降低。如果虽然建立，但是并未能提供适度的老年经济收入，老年人的生活来源仍然主要依靠家庭提供时，性别偏好仍会维持高位，所以要想通过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来转变农民“生男偏好”的生育文化，国家适度的投入将是十分必要的。

五、结语

总之，笔者认为我国即将建立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如果设计得当，不回避国家的责任，财政投入适度，能够使老年农民通过社会养老保障所获得的收入取代家庭成员的供养成为其晚年生活的主要来源，那么其本体论的安全感将会由多子多福的传统的家庭养老所维系转而由现代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来维系。另外，在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制约和男女平等等相关政策的宣导配合下，这种新的制度意义的养老文化将会影响农民主观意义上的生育文化，改变其“生男偏好”的生育文化，选择婴儿性别的行为也将会逐步减少，出生人口性别比将逐步降低。

参考文献：

- [1] 刘爽.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与性别偏好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2] Patrick John Ring. Security in Pension Provis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UK Government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4. 3, 343-363.
- [3] 周怡. 解读社会: 文化与结构的路径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60.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207. 55.
- [5] [英] 安东尼·吉登斯, 田禾译. 现代性的后果 [M]. 南京: 凤凰传媒出版集团, 译林出版社, 2000. 18. 27.
- [6] [英] 安东尼·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 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124. 121.
- [7] 杜鹏, 武超. 1994~2004 的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的变化 [J]. 人口研究, 2006, (2).
- [8] 风笑天, 张青松. 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2, (5).
- [9] 郑真真. 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5).
- [10] 刘爱玉. 流动人口生育意愿的变迁及其影响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8, (5).
- [11] 刘爽.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与性别偏好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147.
- [12] 同 [2].
- [13] 穆光宗, 陈俊杰. 中国农民生育需求的层次结构 [J]. 人口研究, 1996, (2).
- [14] 王德文. 社会变了, 农村养老怎么变 [J]. 科学决策, 2006, (4).
- [15] 谢泽宪. 韩国家庭养老能走多远 [J]. 社会, 2000, (3).
- [16] 刘爽.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与性别偏好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52.
- [17] 顾天安. 日本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探析及其启示 [J]. 日本研究, 2005, (4).
- [18] 刘爽.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与性别偏好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85.

[责任编辑 王树新]